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0年4月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是由协会按照市场竞争、行业发展和会员需求，组织会员及相关方面按照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制定并发布，供会员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协会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在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下，都可提出编制协会团体标准的需求。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CAMET）、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格式为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 标准顺序号—年号。如：T/CAMET 01066—2016。

第二章 协会团体标准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协会设立标准管理部门，其职责：

- (一) 管理和协调协会的标准化工作；
- (二) 承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
- (三) 起草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
- (四) 制定协会团体标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 (五) 开展与有关标准化机构的联络，对与本专业相关的标准提出意见或建议；
- (六) 发挥协调指导作用，监督和检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推动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实施，监督和检查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执行情况；
- (七) 承担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阶段，批准、编号和发布阶段的具体工作；
- (八) 组织开展标准的宣贯培训、实施情况评价及复审工作；
- (九) 负责对外宣传报道协会团体标准的相关信息。

第七条 协会设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代号TC），TC是协会在城轨交通领域内，为协会团体标准的起草和技术审查等标准化工作提供技术支撑的非法人组织，其委员由会员单位中的城轨交通业主单位、生产或施工单位、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等相关方代表，以及协会专家和学术委员会、各专委会、分会等机构主抓技术或负责标准化工作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如下：

- (一) 起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及其秘书处工作细则；
- (二) 提出协会团体标准化发展规划；
- (三) 编制并维护协会团体标准体系表；
- (四) 提出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建议；
- (五) 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归口工作，开展协会团体标准提案评估、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复审及外文版的组织翻译和审查工作，必要的技术论证，就标准技术内容协商并达成一致；
- (六) 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的评价、研究分析；
- (七) 协调指导标准化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版权等技术问题；
- (八) 受标准管理部门的委托，承担归口团体标准的解释工作；
- (九) 指导和检查分技术委员会工作；
- (十) 协会标准化工作的咨询；
- (十一) 负责与国内外相关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的联络；
- (十二) 管理下设分技术委员会；
- (十三) 标委会章程规定应当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TC 下设若干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代号 SC），SC 的专业领域设置与协会团体标准体系架构相适应，并且与协会专家和学术委员会专业组、各专委会、分会机构的设置相适应。有暂未成立分技术委员会的领域，暂时由协会分支机构或相关单位代行 SC 的标准化职能，标准归口工作由 TC 负责。

第九条 SC 主要职责如下：

- (一) 管理本专业范围内标准化工作；

(二) 提出本专业范围内的标准化发展规划和标准制修订计划建议；

(三) 组织本专业内标准制修订项目的提案；

(四) 负责本专业团体标准的归口工作，开展协会标准提案(初步)评估、制修订项目的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复审及外文版的组织翻译和审查工作，必要的技术论证，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一致；

(五) 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的评价、研究分析；

(六) 处理本专业内标准化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版权等技术问题；

(七) 指导检查各编制工作组的标准制修订工作情况；

(八) 提出本专业团体标准的复审意见；

(九) 接受 TC 的指导和检查，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

(十) 管理下设编制工作组；

(十一) 完成 TC 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SC 下设编制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代号 WG），由 WG 开展团体标准起草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 根据需求提出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

(二) 负责标准项目的起草和征求意见，完成标准的编写工作；

(三) 参与所起草标准的宣贯培训工作，配合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的评价、研究分析；

(四) 接受各级技术委员会的指导和检查。

第三章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从起草阶段到报批阶段），采用快速程序一般为 6 个月（省略起草阶段工作程序）。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最多可延长 12 个月，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 2 年内仍未通过审查的，标准项目将自动撤销。

第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为：提案阶段，立项阶段，起草阶段，征求意见阶段，审查阶段，批准、编号和发布阶段，出版阶段以及复审阶段。各阶段主要工作及时间要求见表 1。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详见《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标准制修订管理实施细则》。

表 1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各阶段主要工作及时间要求表

序号	标准制修订阶段	阶段主要工作	时间要求 (月)
1	提案阶段	申报单位编写标准项目申报书（见附件）、标准草案、相关证明或论证材料，提交至 SC/协会分支机构/相关单位进行初步评估。	2
2	立项阶段	协会标委会对通过初步提案评估的项目进行立项评估，评估结果经协会批准后，由标准管理部门公布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1
3	起草阶段	工作组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文件。	6
4	征求意见阶段	协会公开对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征求意见。	3

序号	标准制修订阶段	阶段主要工作	时间要求 (月)
5	审查阶段	标准送审材料由协会分支机构/相关单位初审、TC 审查后，或由 SC 审查后，工作组修改完善形成报批材料。由 SC 秘书处或 TC 秘书处审核后报标准管理部门。	3
6	批准、编号和发布阶段	由标准管理部门报批，经协会批准后，标准管理部门分配标准编号，公开发布标准。	2
7	出版阶段	工作组配合出版社完成出版校对工作。出版社排版印刷。	3
8	复审阶段	标准发布后 3 年内进行复审。	/

注：

1. 在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过程中，可依据标准的成熟度采用快速程序，省略起草阶段工作程序，直接征求意见；在复审阶段，经评估需要修订的标准可依据标准的修改程度采用快速程序，省略起草阶段工作程序，直接征求意见。
2. 协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应按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规定，在标准制修订各阶段识别、披露专利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如需 TC 或 SC 委员表决，参与表决人数应不少于 TC 或 SC 全体委员人数的四分之三方为有效，且不少于表决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提案可以由协会自上而下提出，也可以由会员单位自下而上发起。

(一) 自上而下的标准提案，协会负责协调沟通，选择标准拟起草单位。各会员单位拟制定的标准，需有不少于 3 家共同使用标准的会员单位（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等）发起。组建的 WG 中主要技术提供方不少于 2 家，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二) 当协会与其他组织有共同发布标准的需求时，在标准提案阶段应就标准提案、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实施，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达成一致。

第十五条 提案项目材料需经 SC/协会分支机构/相关单位初步评估，再经协会 TC 评估，形成立项建议，提报至协会标准管理部门。由协会标准管理部门拟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经协会办公会或会长常务办公会批准后，由协会予以公示并立项。

第十六条 标准的起草要以矛盾的协调过程为主线，标准要反映相关各方求同存异的结果。标准的起草应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等的要求编写。

第十七条 SC/协会分支机构/相关单位应向协会所有会员单位，以及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可以会议或函审的形式审查，涉及专利的应采用会议方式审查。

第十九条 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将标准报批材料提报至协会办公会审查批准。通过审查批准的协会团体标准，经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发放标准编号，由协会发布。

第二十条 协会标准管理部门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印刷出版，并负责相关档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 标准批准发布后3年内应进行复审。复审宜结合协会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工作开展。协会团体标准的复审结论由协会予以公布。

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后，应由协会标准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协会团体标准的培训宣贯工作。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实施一年后，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应组织TC及相关单位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工作。协会或协会授权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协会标准相关的认证、检验和检测等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向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反映协会团体标准实施中的问题。

第五章 会议组织制度

第二十三条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应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召开协会标准化工作会议。会议参加人员应至少包含协会团体标准主管/分管领导、标准管理部门负责人、TC和SC秘书长及以上负责人、协会分支机构

秘书长及以上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标准化工作的有关重要政策制度须经协会办公会审议，会长常务办公会批准；标准化工作的相关实施细则由协会办公会批准。

第六章 申诉

第二十五条 协会标准管理部门负责标准化过程中的申诉处理工作。协会成员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对标准起草单位、内容有异议，可以向协会标准管理部门提请申诉，申诉的程序和要求等具体制度要求见《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标准化申诉投诉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七章 对外沟通

第二十六条 协会标准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沟通协调工作。协会应积极参与国内外与本协会标准化专业领域相关标准化机构的活动。

第八章 经费

第二十七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来源为参编单位筹集的标准制修订经费和相关部门拨付的标准制修订补助费等。协会团体标准日常工作费用由协会提供。

第二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经费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协会

团体标准经费的使用应科学安排、专款专用、追踪问效。

第九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专利。协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平衡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者的利益，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取得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以保证自愿实施协会团体标准的各相关方能够顺利实施标准。

第三十条 版权。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复制、销售、翻译。

第三十一条 关于标识。协会团体标准的标识为：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图形符号及英文标识“T/CAMET”。协会各部门及相关机构通过标准开展的认证、检验、检测和推广宣传等活动，在取得授权后可使用此标识。

第三十二条 共同标准。协会与其他的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验和检测等活动应各方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各方应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知识产权管理的具体制度要求见《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协会制定的其他有关配套文件应符合本管理

办法，本管理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五条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

附件：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申报书

项目中文名称			
项目英文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ISO <input type="checkbox"/> IEC <input type="checkbox"/> ITU <input type="checkbox"/> ISO/IEC <input type="checkbox"/> ISO 确认的标准	采标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 IDT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MOD <input type="checkbox"/> 非等效 NEQ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及名称			
ICS 分类号 (见注1)		中国标准分类号 (见注2)	
申报项目类型 (见注3)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开发		
申报项目对应的标准体系框架编号(见注3)			
所属分技术委员会/协会分支机构			
是否在其他协会申报该团体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理由:		
是否采用快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理由:		
编制周期(启动编制至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半		
申报单位名称			
是否会员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会员编号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E-mail		邮 编	
申请单位地址			

共同发起单位	单位名称		是否会员单位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可增加)		
是否涉及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利号及 名称	
是否有市级以上 科研项目支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科研项目编 号及名称	
项目的目的： <u>(简要说明主要能解决什么问题)</u>			
项目的意义、必要性、可行性： 1. 意义 <u>(应侧重标准是否填补空白、是否促进质量安全技术水平提升，以及项目的经济技术成本分析、社会影响分析)</u> 2. 必要性 <u>(应侧重说明标准制修订的紧迫性、需求)</u> 3. 可行性 <u>(应侧重技术可行性分析、经济合理性分析等)</u>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u>(概述标准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关键技术指标)</u>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简要说明技术研究、应用和发展情况，须明确相关论文、技术文件、标准、项目应用的依据)

项目与有关法律法规的关系：

(须明确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协调性)

项目与国际标准、国家强制性标准、国家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等的关系：

(须明确相关标准名称与申报项目的具体关系，以及关键技术指标、要求是否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采用或参考国际、国外先进标准，需明确采用或参考程度)

拟立项项目相对于原标准的完善提高、补充细化主要内容（修订项目必填）：

标准涉及的产品清单或产品应用范围：

(列出标准涉及产品的型号规格等信息，或标准所涉及产品的应用范围)

经费来源：

(简述标准编制的经费来源)

相关材料清单：

(标准草案及相关证明或论证材料、补充说明、专利信息披露表及相关专利证明材料，采标的须补充版权分析说明等)

(一般应提交符合 GB/T 1.1 的标准草案。)

编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分工	主起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报单位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SC/协会分支机构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ICS 分类号网站链接](#)

注 2: [中国标准分类号网站链接](#)

注 3: [协会团体标准体系结构图](#)